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案)的修订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以及相关部门的精神,公司对 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 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修订案)》(以下简称"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案)》") 及其摘要。

具体修订内容为草案"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"第(二)条 第4点。

原文为

"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,本计划即告终止,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;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, 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,由公司回购注销:未满足上 述第3条规定之一的, 按如下方式处理:

若第一、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,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 延到下一年,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。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 绩条件目标时,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,由公司回购注销。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 司业绩条件目标时,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,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回购价格将以 授予价格加上年化10%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。

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,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,则激励对象 个人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得解锁,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"

修订为

"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,本计划即告终止,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:未满足上述第3条第(1)点规定的,所 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,由公司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10%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,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(或)第3条第(2)点规定的,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,由公司按购买价回购注销。"

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中也针对上述内容做了相应的修订。

特此公告!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